**附件3**

**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参加体检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进入体检区域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并配合工作人员提前扫描场所码，出示本人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行体检；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工作人员做好记录，由考生签字确认，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确认为非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者，由工作人员视情况处理。

4.**高、中、低风险区返新考生严禁参加此次体检。**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按照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最新防疫政策要求执行落实。请考生关注国家卫健委网站（http://www.nhc.gov.cn），如疫情有新变化，按最新要求做好自我管理。

5.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以及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体检当天无法到达报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经市教育局同意后可暂缓体检。暂缓考生经治疗痊愈或解除隔离后，应在14天内进行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按主动放弃处理。

6.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7.体检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体检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体检的考生，由现场工作人员视情况处理。不具备继续完成体检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8.**考生体检时应提交《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体检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因考生放弃、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可能会出现岗位空缺递补人员，递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同上。请各位考生做好准备工作。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